

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聲請狀

一、關係人

案號： 年 字第 號（ 股）

稱謂	姓名	身分	別	資	料
聲請人		性別：(男／女)。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
		送達代收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(父)		性別：男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(母)		性別：女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		市內聯絡電話 <u>(務必填載以便聯絡)</u> 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債務人		性別：	職業：		
		市內聯絡電話：			
		行動電話：			
		通訊地址：			

二、聲請之事項(請勾選)：

請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

- 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
- 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
- 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。
- ☐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受益人或轉得人姓名：
- 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

三、利害關係之陳明：(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如下)：

四、依聲請事項所聲請保全處分之具體內容：

五、聲請保全處分之理由：

此 致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具狀人 (蓋章)

撰狀人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